

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珠海市财政局

珠房金字〔2022〕15号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限额 标准事项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归集业务承办银行、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GB/T 51271-2017）及相关政策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调整珠海市 2022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限额标准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时间

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应于 2022 年 7 月至 9 月完成 2022 年度（公积金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的调整工作，调整后的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执行日期区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缴存比例

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上限均为 12%，下限均为 5%。

三、缴存基数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自然年度）月平均工资。2022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设定为珠海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为 30,362 元；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为珠海市最低工资标准 1,900 元。

四、缴存限额

2022 年度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和代扣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限均为 3,643 元；2022 年度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和代扣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限合计 7,286 元。

2022 年度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和代扣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下限均为 95 元；2022 年度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和代扣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下限合计 190 元。

五、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应在上述区间内依规确定。

六、灵活就业人员缴存标准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珠海市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7 日印发
